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编制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
-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对通过开展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监督检查，全面、系统了解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并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执行情况，考核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的重要依据，为促进水利工程质量提升和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 (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 (四) 采购包划分： 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不专门面向的原因：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 (十二)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 分包名称：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I**标项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预算金额（元）：900,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 最高限价（元）：900,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标的名称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I标项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900,000.00	单价（元）	9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I标项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标的名称：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I标项 二、项目概况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通过开展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监督检测，全面、系统了解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并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执行情况，考核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的重要依据，为促进水利工程质量提升和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三、工作任务 根据省水利厅工作安排，围绕我省水利发展改革总体部署和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水利监督指标体系，提升监督工作质量，完成陕西省水利建设工程政府质量检测项目工作。主要工作任务有： （1）编制陕西省2024年水利建设工程政府质量检测计划。 （2）完成陕西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情况分析。 （3）结合年度质量监督履职巡查、质量工作考核、项目稽察对榆林市、延安市、铜川市共55个项目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进行检测。 （4）省水利厅安排的其他监督检查有关工作。 四、工作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水利建设工程政府质量检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对在水利建设工程中从事质量检测活动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检查。 （2）对参建单位的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对施工单位的现场实验室、“三检制”及其他施工质量行为进行检查。 （4）对有关产品制作安装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检查。 （5）根据项目特点分项目类型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关键部位质量和重点环节进行检查。 （6）对工程存在质量缺陷进行专项质量检测复核。 （7）本年度计划检测的水利工程类型主要有：水库（枢纽）工程、堤防及河道治理工程、输配水工程、灌区改造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淤地坝工程。 五、成果资料 （1）水利工程政府质量检测情况月报。 （2）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工程质量检测成果报告。 （3）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4）全省水利建设项目政府质量检测工作报告。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报告。 七、验收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的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审查验收。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四表一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响应声明书；
7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工程甲级、金属结构乙级（含乙级）以上、量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具有资质认定证书；
8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9	单位负责人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9、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1、评审标准：对本项工作重点难点是否理解全面、深刻进行赋分； 2、赋分标准：①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5分；②基本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2.5分；③不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缺项不得分。	10.0000	否
2	详细评审	检测工作方案结构框架及内容	1、评审标准：框架清晰合理、内容全面、结构完整进行赋分； 2、赋分标准：①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6分；②基本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4分；③不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2分；缺项不得分。	18.0000	否
3	详细评审	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	1、评审标准：对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进行赋分； 2、赋分标准：①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3分；②基本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2分；③不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缺项不得分。	9.0000	否
4	详细评审	成果质量及服务保证措施	1、评审标准：对质量、安全目标明确、体系健全、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赋分； 2、赋分标准：①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2分；②基本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③不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缺项不得分。	8.0000	否
5	详细评审	对本项目的建议及意见	1、评审标准：所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合理、针对性强、利于本项目目标进行赋分； 2、赋分标准：①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4分；②基本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5分；③不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缺项不得分。	12.0000	否

6	详细评审	项目组织机构	1、评审标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合理、职责明确进行赋分； 2、赋分标准：①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2分；②基本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 ③不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缺项不得分。	6.0000	否
7	详细评审	项目负责人学历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本科或以上学历，得4分；否则，不得分。	4.0000	是
8	详细评审	项目团队	团队其他人员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每1人得2分，中级职称每一人得1分，其余不得分。	10.0000	是
9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近五年承担的类似相关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8.0000	是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10.00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15.0000	是

10、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报告。
- 3) 合同履约地点：陕西省
- 4)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6)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7)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付款条件说明: 成果初稿提交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最终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的要求,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审查验收。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本项目的编制成果归发包人与编制人共同所有, 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编制成果。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

12)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发包人或编制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 除由编制人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 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计扣编制人合同价1%~3%的违约金。 3 由于编制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 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1%~3%。

13) 合同其他条款: /

11、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

11) 履约验收标准: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二) 分包名称: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II**标项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 900,000.00, 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900,000.00, 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标的名称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Ⅱ标项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900,000.00	单价（元）	9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Ⅱ标项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标的名称：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II标项 二、项目概况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通过开展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监督检测，全面、系统了解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并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执行情况，考核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的重要依据，为促进水利工程质量提升和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三、工作任务 根据省水利厅工作安排，围绕我省水利发展改革总体部署和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水利监督指标体系，提升监督工作质量，完成陕西省水利建设工程政府质量检测项目工作。主要工作任务有： （1）编制陕西省2024年水利建设工程政府质量检测计划。 （2）完成陕西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情况分析。 （3）结合年度质量监督履职巡查、质量工作考核、项目稽察对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共55个项目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进行检测。 （4）省水利厅安排的其他监督检查有关工作。 四、工作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水利建设工程政府质量检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对在水利建设工程中从事质量检测活动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检查。 （2）对参建单位的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对施工单位的现场实验室、“三检制”及其他施工质量行为进行检查。 （4）对有关产品制作安装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检查。 （5）根据项目特点分项目类型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关键部位质量和重点环节进行检查。 （6）对工程存在质量缺陷进行专项质量检测复核。 （7）本年度计划检测的水利工程类型主要有：水库（枢纽）工程、堤防及河道治理工程、输配水工程、灌区改造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淤地坝工程。 五、成果资料 （1）水利工程政府质量检测情况月报。 （2）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工程质量检测成果报告。 （3）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4）全省水利建设项目政府质量检测工作报告。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报告。 七、验收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的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审查验收。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四表一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响应声明书；
7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工程甲级、金属结构乙级（含乙级）以上、量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具有资质认定证书；
8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9	单位负责人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9、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1、评审标准：对本项工作重点难点是否理解全面、深刻进行赋分； 2、赋分标准：①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5分；②基本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2.5分；③不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缺项不得分。	10.0000	否
2	详细评审	检测工作方案结构框架及内容	1、评审标准：框架清晰合理、内容全面、结构完整进行赋分； 2、赋分标准：①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6分；②基本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4分；③不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2分；缺项不得分。	18.0000	否
3	详细评审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评审标准：对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进行赋分； 2、赋分标准：①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3分；②基本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2分；③不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缺项不得分。	9.0000	否
4	详细评审	成果质量及服务保证措施	1、评审标准：对质量、安全目标明确、体系健全、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赋分； 2、赋分标准：①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2分；②基本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③不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缺项不得分。	8.0000	否
5	详细评审	对本项目的建议及意见	1、评审标准：所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合理、针对性强、利于本项目目标进行赋分； 2、赋分标准：①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4分；②基本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5分；③不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缺项不得分。	12.0000	否

6	详细评审	项目组织机构	1、评审标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合理、职责明确进行赋分； 2、赋分标准：①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2分；②基本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 ③不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缺项不得分。	6.0000	否
7	详细评审	项目负责人学历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本科或以上学历，得4分；否则，不得分。	4.0000	是
8	详细评审	项目团队	团队其他人员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每1人得2分，中级职称每一人得1分，其余不得分。	10.0000	是
9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近五年承担的类似相关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8.0000	是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10.00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15.0000	是

10、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报告。
- 3) 合同履约地点：陕西省
- 4)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6)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7)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付款条件说明: 成果初稿提交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最终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的要求,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审查验收。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本项目的编制成果归发包人与编制人共同所有, 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编制成果。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

12)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发包人或编制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 除由编制人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 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计扣编制人合同价1%~3%的违约金。 3 由于编制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 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1%~3%。

13) 合同其他条款: /

11、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

11) 履约验收标准: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三) 分包名称: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III标项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1,20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标的名称	C12990000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陕西省 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Ⅲ 标项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200,000.00	单价（元）	1,2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C12990000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Ⅲ标项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标的名称：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III标项 二、项目概况 陕西省2024年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检测对通过开展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质量监督检测，全面、系统了解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并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执行情况，考核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的重要依据，为促进水利工程质量提升和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三、工作任务 根据省水利厅工作安排，围绕我省水利发展改革总体部署和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水利监督指标体系，提升监督工作质量，完成陕西省水利建设工程政府质量检测项目工作。主要工作任务有： （1）编制陕西省2024年水利建设工程政府质量检测计划。 （2）完成陕西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情况分析。 （3）结合年度质量监督履职巡查、质量工作考核、项目稽察对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咸阳市共70个项目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进行检测。 （4）省水利厅安排的其他监督检查有关工作。 四、工作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水利建设工程政府质量检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对在水利建设工程中从事质量检测活动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检查。 （2）对参建单位的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对施工单位的现场实验室、“三检制”及其他施工质量行为进行检查。 （4）对有关产品制作安装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检查。 （5）根据项目特点分项目类型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关键部位质量和重点环节进行检查。 （6）对工程存在质量缺陷进行专项质量检测复核。 （7）本年度计划检测的水利工程类型主要有：水库（枢纽）工程、堤防及河道治理工程、输配水工程、灌区改造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淤地坝工程。 五、成果资料 （1）水利工程政府质量检测情况月报。 （2）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3）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4）全省水利建设项目政府质量检测工作报告。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报告。 七、验收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的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审查验收。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四表一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响应声明书；
7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工程甲级、金属结构乙级（含乙级）以上、量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具有资质认定证书；
8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9	单位负责人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9、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1、评审标准：对本项工作重点难点是否理解全面、深刻进行赋分； 2、赋分标准：①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5分；②基本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2.5分；③不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缺项不得分。	10.0000	否
2	详细评审	检测工作方案结构框架及内容	1、评审标准：框架清晰合理、内容全面、结构完整进行赋分； 2、赋分标准：①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6分；②基本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4分；③不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2分；缺项不得分。	18.0000	否
3	详细评审	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	1、评审标准：对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进行赋分； 2、赋分标准：①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3分；②基本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2分；③不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缺项不得分。	9.0000	否
4	详细评审	成果质量及服务保证措施	1、评审标准：对质量、安全目标明确、体系健全、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赋分； 2、赋分标准：①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2分；②基本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③不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缺项不得分。	8.0000	否
5	详细评审	对本项目的建议及意见	1、评审标准：所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合理、针对性强、利于本项目目标进行赋分； 2、赋分标准：①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4分；②基本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5分；③不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缺项不得分。	12.0000	否

6	详细评审	项目组织机构	1、评审标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合理、职责明确进行赋分； 2、赋分标准：①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2分；②基本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1分； ③不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缺项不得分。	6.0000	否
7	详细评审	项目负责人学历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本科或以上学历，得4分；否则，不得分。	4.0000	是
8	详细评审	项目团队	团队其他人员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每1人得2分，中级职称每一人得1分，其余不得分。	10.0000	是
9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近五年承担的类似相关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8.0000	是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10.00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15.0000	是

10、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报告。
- 3) 合同履约地点：陕西省
- 4)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6)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7)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付款条件说明: 成果初稿提交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最终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的要求,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审查验收。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本项目的编制成果归发包人与编制人共同所有, 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编制成果。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

12)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发包人或编制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 除由编制人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 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计扣编制人合同价1%~3%的违约金。 3 由于编制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 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1%~3%。

13) 合同其他条款: /

11、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

11) 履约验收标准: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